|  |
| --- |
| 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□停止狀□ |
| 案 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承辦股別 |  |
|  稱 謂 | 姓 名 | 依序填寫:證件種類及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。 |
| 聲 請 人 | ○ ○ ○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□居留證 □工作證□其他證號：性別： 生日：電話： |
| 一、案件類型(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)：□人身侵害犯罪（例如:殺人、重傷害、過失致死、過失傷害等）□強盜 □擄人勒贖 □性侵害犯罪 □其他案件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□被害人□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（請填寫與被害人關係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） 四、接受通知之E-MaiI(以三組為限)如下：1、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帳號認證及通知,必填)2、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3、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五、若被告將來被判決有罪確定並入監服刑，是否願意收到其報請假釋之相關資訊：□願意□不願意六、□：附件(檢附身分證明文件)。 |
| 此致○ ○ ○ ○地方檢察署○ ○ ○ ○地方法院 公鑒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簽名蓋章 |
| 檢察官審查結果： 檢察官核章：□核准，核准範圍：□全部核准。□部分核准，不予核准項目：□不予核准。 |

\*有關平台提供之資訊，說明如下:

 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: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貫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、得聲請之人:

(一)人身侵害犯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，皆得提出聲請(不限一人)。

、聲請方法: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或執行中向現正偵辦或執行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，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: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

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

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聲請人也可以登入本平台查詢案件資訊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：

1. 偵查中：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(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

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)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。

（二）審判中：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。

（三）執行中：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、程序之停止: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,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